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函

地址：

地址：10066台北市南海路3號2樓

承辦人：賴素瓊

電話：02-23922111分機325

傳真：02-23936358

電子信箱：public\_service@mail.twmch.org.tw

受文者：全國農業金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票總字第1090001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對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及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專案融通，免收票據信用查詢手續費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對於符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或「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所為之票據信用查詢，本所於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期間免收查詢手續費，銀行亦不得向紓困戶收取。前揭紓困承貸總額度用盡，即停止該項優惠措施。
- 二、為利本項費用調整，凡連線本所MQ、晶片卡、票查卡等票據查詢管理系統，承作旨案所作之票據信用查詢，請各單位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符合前述紓困規定之查詢資料，依金融機構代號列表提供名冊及檔案（如附件），以便勾稽及辦理減免該等查詢手續費作業。
- 三、另為便利金融機構辦理旨案票信查詢作業，加速紓困貸款流程，本所已免費提供聯徵中心未達50萬之票信資料，該中心就本專案免費提供銀行查詢，並按月提供本所查詢名冊，銀行亦不得向紓困戶收取查詢手續費。
- 四、聯絡窗口：（02）2392-2111分機160楊小姐、325賴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_service@mail.twmch.org.tw。



正本：臺灣銀行等39家單位

副本：中央銀行業務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本所各分所(分所含附件)

